

# 本市鶯歌區鳳鳴公四公園公聽會

##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鶯歌區公所6樓禮堂(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55號6樓)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肆、主持人：黃主任秘書崇豪

紀錄：江榮晟

伍、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陸、業務單位說明（詳會議簡報）：

柒、相關意見(依照發言順序)：

### 一、卓議員冠廷：

1. 本案位於鳳鳴火車站且正對公四公園，對鶯歌地區民眾而言相當重要，是市民很重視的新建設，本人亦相當支持本案發展。
2. 本案原則支持以BOT方式建構鶯歌第二個運動設施，但請市府嚴加把關，建議本案運動中心之收費參照其他運動中心之票價。
3. 本案公園預計以1公頃土地範圍進行促參，且部分係採商場使用，以供BOT廠商能夠營運獲利，惟請規劃單位應考量本案基地南側即為商業區，故建議本案商場之比例請市府斟酌考量。
4. 市府團隊有將極限運動設施納入本案，這點給予肯定，因本席過去也反應多次。因鳳鳴地區年輕人較多，爰鳳鳴地區具有極限運動之需求。目前規劃單位規劃朝向老人活動、青年遊憩等採分區方式規劃，建議本案規劃可朝以大型森林公園之方向，並建議年輕人與年長者之使用空間可共同使用，以達共融公園之目標。
5. 建議規劃單位可參考台北花博公園、新店央北特區十四張歷史公園等案例，保有部分空地及綠地，未來可供市集、多功

能活動之所需空間，以增加公四公園之多樣化機能。

6. 建議本府教育局及民政局評估文中二用地是否可先釋出部分用地，先行規劃市民需要的公共空間，例如圖書館、活動中心、托老、托幼、幼兒園等公共設施。

## 二、黃議員永昌：

1. 本案目前規劃各個分區都有符合鳳鳴地區民眾之需求，原則上支持本案推動。惟建議市府仍需規劃醫院，可參採土城長庚醫院BOT案之方式，本案基地亦相當適合規劃地區醫院。
2. 建議本案可利用三個月時間，採參與式預算，以確認地方需求為何。
3. 經了解，本府教育局目前評估文中二用地5年內應沒有興建學校的需求，惟仍建議文中二可設立國際學校，並納入一些地方必須之公共設施。

## 三、蘇議員泓欽：

1. 支持本案發展，惟鶯歌運動中心與三峽運動中心，還差一個標準游泳池，建議市府可納入一起評估。
2. 目前鶯歌地方活動中心非常不好使用，難以辦理大型活動，本案是否可評估納入活動中心，並部分時段可作為衛生所服務據點使用。
3. 本案用地屬於公園用地，建議仍以綠地及步道為主，以供地方民眾休憩空間，並建議相關運動設施比例不宜過高，爰請市府再行評估。
4. 醫院若規劃於本基地似較不適合，建議可評估規劃至文中二用地。

## 四、蘇立法委員巧慧(辦公室主任代表)：

1. 支持本案發展，惟建議規劃單位可評估本案地方需求項目為何。
2. 因現況鶯歌游泳池未符合標準泳池之規模，爰建議本案可評估設置標準規格之游泳池。

3. 新北市目前較無適合之大型消防訓練場地，建議可納入本案規劃中。
4. 鳳鳴重劃區人口持續增加，請規劃單位考慮停車動線之規劃。

五、 呂議員家愷(辦公室主任代表)：

1. 感謝市府單位對於公四公園的重視，也預計以BOT的方式來進行招商，綜整里民意見如下：
  1. 運休場館樂見其成，但附屬的商場請相關單位務必考量台鐵未來周邊的規劃為何，再去決定附屬的招商項目要為何。
  2. 運休中心的回饋時段必須照顧到附近的里民，若可以也希望除戶籍外工作地在此的民眾能納入考量。
  3. 為避免後續建築物的高度以及廣播器或基地台的設置，會影響到附近的住戶，也希望後續招標後，得標廠商的規劃務必要納入居民意見去評估。
  4. 樂見公園內的活動場所的規劃，以下總整意見提供未來規劃參考：
    - I. 極 限 運 動 場 - 汴 洲 公 園  
[https://maps.app.goo.gl/TFH5uW2AV24UiSEu9?g\\_st=ic](https://maps.app.goo.gl/TFH5uW2AV24UiSEu9?g_st=ic)
    - II. 小 孩 遊 樂 園 區 - 大 有 梯 田 生 態 公 園  
<https://maps.app.goo.gl/kLctEafX22KP7Rq26>
2. 綜上所述，協請市府單位後續招商同時，務必納入里民意見進行參酌。

六、 鳳鳴里陳里長芷柔：

1. 建議規劃單位可增設寵物公園。
2. 目前現況里民僅能使用違建活動中心，本里若要辦大型活動，均須另外租借鳳福活動中心，爰建議本案可規劃活動中心。

3. 建議本案規劃停車場。
4. 另因大湖里長輩居民下山較不方便，建議市府是否可直接新建一個通廊，連接新城與本案公園。

七、鳳福里簡里長騰源：

1. 建議本案規劃設置公共廁所。

八、鳳祥里曾里長勝利：

1. 為因應人口高齡化，且鳳鳴地區目前尚無老人休閒會館。爰建議本案評估規劃老人綜合休閒會館。
2. 因鳳鳴車站即將通車，建議火車站周邊需考量停車問題務，如：汽機車停車場、u-bike等。
3. 鳳祥里大型活動完全無法舉辦，都需要租借場地，建議可規劃鳳鳴、鳳祥、鳳福綜合活動中心。

九、大湖里蕭里長鈴玉：

1. 因本里現況活動中心位於巷子內，每當舉辦大型活動均需要租借其他私人場地，爰建議規劃活動中心。
2. 本里長者居多，建議本案相對應之醫療設施亦須納入考量。

十、民眾1：

1. 建議市府改善鳳鳴重劃區周邊交通壅塞困境。
2. 建議本府經發局可引導本案基地南側商業區開發。
3. 建議本案除促參案招商外，亦建議市府同步進行邀商，以利較佳之廠商進駐本案。
4. 建議主辦單位可督促未來進駐廠商，並請廠商調查周邊建案、地區人口等資料，以利未來廠商設置之相關設施符合地方需求。

十一、民眾2：

1. 我約3年前搬到鳳鳴重劃區，相較過去陸續有公車開通、未來亦有火車及捷運，今日聽到市府較詳細的規劃說明真的覺得蠻好的滿期待的，公園配置很豐富亦有運休商場結合，覺得樂見其成，謝謝市府長官及同仁的努力。

## 十二、 洪議員佳君：

1. 相當支持本案推動與發展。惟「共融」不僅代表不同年齡層共融，亦應包括不同族群間之共融，讓更多不同族群使用，比如極限運動區有沒考慮到身障者也可使用的攀岩場等。
2. 新北市三峽北大特區停二BOT案招商失敗案例，民眾也強烈表達應重視在地公共設施嚴重不足的問題。剛剛提到的鶯歌運動中心，其實目前僅有一般國民運動中心一半規模而已，換言之鶯歌區只有1/2運動中心可使用。公四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都相當有限，且是難得一塊寶地，非反對招商，是建議再斟酌商業空間是否較適合規劃於基地南側之商業區。
3. 在地公共設施尚未到位，若又引進過度商業化運動設施，擔心三峽北大特區停二停車場BOT招商案例再度發生。
4. 公四基地可用空間不大，應難以再增設里民活動中心。有住宅區開發許可案例是將活動中心規劃於建案二樓，可考慮其他的公私協力規劃設置。

## 捌、 意見綜整回復：

### 一、 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1. 有關運動設施費用訂價，未來將於招商契約內訂定，包括市民優惠、公益時段、優惠措施等，廠商會於投標階段即納入評估整體考量。
2. 商業空間與運動設施比例會再協調溝通，避免兩者比例失衡。
3. 游泳池因所需空間較大，將於未來先期規劃時再做評估。

###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 公園規劃須提供停車位，也要有法定停車位，將停車需求空間內化。
2. 停一、停二用地會再觀察周邊狀況及趨勢評估何時開闢。

### 三、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1. 新北目前有1,032里，幾乎每個里都表達需要活動中心，而

新北市目前有513座活動中心，亦即一半的里是缺乏活動中心的。沒有活動中心的里爭取設置；而已經有活動中心的里爭取要規劃更大更好。確實有活動中心需求，但可思考其需求急迫性，是否大於醫院、停車場、老人休閒中心、綠地及其他空間。

2. 活動中心設置並非僅止單一活動中心，林口即有與建商社區合作之案例，利用社區住宅空間做為活動中心，此亦為可行方案。倘未來鳳鳴地區人口大增，亦不排除在文中二、細停一、細停二等用地爭取各局處共同規劃。

#### 四、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 旨案經本局評估旨揭公園位於鶯歌區鳳鳴國中學區，該學區現已設置「新北市私立鶯歌大湖社區長照機構」，已滿足一國中學區日照布建目標，且鄰近案址2.4公里之日間照顧中心現仍未收滿，又基於整體市府長照布建係以114年為期設置100處社區長照機構為目標推行，考量本案預估期程，顯難符合前述市政期待，爰本局不予爭取設置社區式長照機構(日照中心)。
2. 另就本市鶯歌區衛生所未來新址空間需求案，本府已納入「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配合鶯歌火車站站前廣場及雙站通廊建設計畫）」案及「擬定鶯歌都市計畫（配合鶯歌火車站站前廣場及雙站通廊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案內規劃評估，惟考量都市計畫內政部尚在審議中，故本局刻同步與市府相關單位積極研議鶯歌地區其他土地興建之可行性；另為提供大鳳鳴地區民眾醫療保健服務，每年皆會於該地區提供健康篩檢等服務，亦將配合特殊季節或服務需求，另增設社區疫苗接種站提供服務(如：癌症篩檢、流感疫苗接種及不定期設立COVID-19疫苗施打站等服務)。

#### 五、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 目前鶯歌區人口約有8.9萬人，依圖書館資源有效運用，本

市各行政區人口數逾10萬人者，應設1所分館，人口數每增加5萬者，得設置1所圖書閱覽室，現已設有分館及圖書閱覽室各1所，整體圖書資源尚足夠。

2. 建議民眾可就近利用鶯歌分館及二甲圖書閱覽室，圖書館將視社區需求，可提供行動書車及漂書服務，讓鳳鳴地區居民方便利用圖書資源。
3. 未來配合市政發展規劃及區域人口成長情形，向市府提出公有建物及用地需求，若有適宜之公有建物，將再行評估規劃，以提供市民更好的閱讀環境與服務。

#### 六、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 有關鶯歌區托育、學校、社福等需求仍將視整體地區發展進行評估。

#### 七、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1. 本案公園約3公頃，若全交由公所管理確實相當困難，期能透過民間資源，將管理維護做到位，讓鳳鳴地區擁有自己的特色公園。
2. 鳳鳴重劃區目前進駐率尚不高，仍在陸續開發當中，惟鳳鳴里是鶯歌區人口成長最快速的里，108年3月僅有4,929人，113年3月已達7,167人，亦即每年增加約440人，成長相當快速。
3. 期待周邊公共設施能盡速到位，應評估是否可能將各項公共設施納入本案基地，若評估不可行，鳳鳴重劃區尚有其他市有土地，包括2.5公頃之文中二用地、0.38公頃之細停一用地、0.24公頃之細停二用地等。期望未來開發能更整體規劃，更前瞻性思考，切勿待人口完全進駐才規劃開發。

#### 八、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1. 有關運動設施使用報價與回饋部分，將於本案下階段續為評估，提供里民相關回饋措施。
2. 公園設施及活動空間亦將考量共融目標，更廣泛爭取特公盟

- 、身障盟之支持與合作，規劃符合使用需求之公園。
3. 規劃配置部分將盡量與議員、里長積極討論，無論規劃哪些項目，後續亦舉辦說明會讓地方民眾都清楚瞭解本案配置，盡力完成參與式討論。
  4. 因本案仍需配合相關政策目標，將不納入相關公共設施之需求(如：活動中心、托老、托幼等等)，本府未來將同步規劃相關公共設施至其餘市用地。
  5. 有關游泳池部分將再評估之可行性。
  6. 有關消防訓練場增設，因消防局已於其他基地評估規劃中，本案即不納入。
  7. 本案基地南側商業區開發，未來將再詢問經發局意見，評估是否可搭配開發。
  8. 臺鐵鳳鳴車站地下化後，將開通連接後站之道路，未來新城居民車輛可直通車站，與前後站貫通。

玖、綜合結論：

1. 本案目標係優先興闢公園供地方民眾有良好遊憩與休息空間，優化鳳鳴重劃區生活環境，活絡地區發展，後續本案將公聽會之相關意見納入可行性評估，且將公聽會之紀錄建置於本處及本府促參網站，並接續辦理本案促參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壹拾、散會時間：上午11時30分。

(以下空白)